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3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号）、《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4〕2）文件要求，现编制《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6方面内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室联系(地址:霍邱县城关镇泽沟小区A区商业楼城投综合楼4楼；邮编:237400；电话:0564-2717324)。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年，我中心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结合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实际情况，围绕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公开、“六稳”“六保”专项工作等重点工作内容，将社会群众关心、涉及公众利益、展现单位形象等信息及时予以公布。我中心努力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招投标领域信息获取平台，实时发布招标公告、开评标结果、中标公示等信息，方便广大群众更好了解霍邱县工程建设项目情况。全年共主动公开信息1400条，其中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等重点领域信息1081条。

**（二）依申请公开**

我中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依申请公开制度的要求，根据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的流程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2023年，我中心未收到公众、法人或其他组织等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没有办理依申请公开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提升公开规范化水平。中心制定《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申请公开制度》等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保证公开信息表述规范、内容准确。二是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的格式调整工作，扎实推进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检查修改，及时清理失效规范性文件。三是明确主体责任，强化源头认定，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确保涉密内容不上网，责任分解落实到人，做到信息公开工作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认真做好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调整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合理设置信息公开栏目，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实时更新政府信息。二是加强热线服务平台建设，提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市长信箱”等平台办理回复效率，更大程度地满足群众对我县招投标领域信息的需求。

**（五）监督保障**

我中心坚持服务宗旨，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一是明确责任分工，完善监督机制。定期开展公开信息自查自纠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并将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内容，有效监督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组织人员积极参加全县政务公开工作集中办公会议，对经办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学习，增强工作人员责任意识、提高业务水平。三是主动接受群众对工作的监督，随时反馈群众的意见，对群众提出的意见及时办理，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全年未收到群众不满意反映，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上年度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中心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开内容不够深化。对政策缺乏深刻理解，没有严格按照文件和指标要求公开相应信息，导致有关栏目重点内容不完善。二是对栏目把握存在欠缺。没有认真学习领会政务公开栏目的含义，导致信息公开时与栏目设置有出入。

2023年，我中心对上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针对性地采取改进措施，对照工作短板，及时查漏补缺。一是持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以群众需求为导向，重点公开政策解读、招标公告、中标公示、合同公开等社会关注的招投标领域信息。二是合理设置公开栏目，在信息公开覆盖面、关注度、时效性等方面下功夫，切实提高信息公开质量水平。

**（二）本年度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3年，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有了一定的进展，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策解读方式比较单一。对重要政策文件的解读主要采取文字解读方式，较少运用图片、动漫或视频等展现形式。二是往年发布信息自查纠错力度不够。虽组织过统一排查集中整改，但在月度网站监测中仍出现已发布信息存在“错敏词”问题，这反映了对已发布信息开展全面梳理排查跟进不够，导致类似问题反复出现。

下一步，我中心将采取有效改进措施，创新工作方法，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一是积极主动向省内外优秀政策解读案例学习借鉴，认真总结经验和不足，创新方式方法，增加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解读形式，以大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高标准高质量做好重要政策文件的解读工作，不断提升解读质量。二是持续开展学习培训。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强化信息发布审核把关，开展存量信息自查整改，最大限度降低出错率，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踏上新的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中心聚焦重点领域公开，合理设置公共资源配置栏目，将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等涉及公众利益的内容及时准确公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月**24**日